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漳平市菁城文化驿站工程
项目编号: 中共漳平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42号
建设地点: 漳平市菁城街道
验收单位: 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			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漳平市菁城文化驿站工程		联系人及电话		邹金城 135594113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市玉铭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漳水利[2014]242号		批准机关		漳平市水利局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		免征		缴纳日期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		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8hm ²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总量		352.88t	
	土石方	开挖量	0.79万m ³		外购量及来源		无	
		回填量	0.79万m ³		弃方量及去向		无	
		弃方责任	无					
	实际完成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水土流失总治理率	99%	拦渣率	99%	林草覆盖率	63%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单位		福建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期		2014年10月动工建设，于2015年12月完工，共15个月						

	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漳平市菁城文化驿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已按批复文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完成了雨水排放工程、专项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临时编织袋围堰拦挡、临时彩条布覆盖、临时基坑抽排水、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目前项目已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设施已拆除。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	☐ 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	☒ 是	查询方式	水土保持公司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	
		问题和建议反馈	无 ☒	
	☐ 否			

附图（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或航拍照片）



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13 年）



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6 年）



绿化工程图片



现状图片